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购货方）：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货方）：开封顺也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价格	总价
1	道闸设备及安装		批	1	批	12240	12240
2							
3							
4							
合计	壹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12240

二、付款期限：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24小时内、于乙方发货前通过现金付清合同全额货款。如甲方未付清货款，乙方有权延迟发货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交货的责任。

三、甲方联系人或代表的收货行为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外包装如有破损，甲方应拒绝签收并于当日内通知乙方经办人，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在货到后7日内完成验收，如有异议的应在该期限内书面提出，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

四、运输、交付：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货到7日内甲方应将加盖公章或经收货代表签字的到货确认书邮寄或传真给乙方。如交货期满后4天内未能收到产品，则甲方应在3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已按时收到双方约定的合同产品。如甲方要求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第三方，则乙方向甲方提交货交承运人的发货单即表明乙方已履行产品交付义务。

五、保修：

- 1、货到7日之内经测试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
- 2、保修期内，对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六、双方保证事项：

- 1、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 2、乙方保证按时完整地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

七、其他：

1、地震、台风、火灾、暴雨、水灾等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终止后及时告知对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合同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适用区域）销售使用。由于不同国家、地区对于产品的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等不同，甲方如要将产品在适用区域之外使用或转售必须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保存一份为凭。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传真件有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甲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0月10日



乙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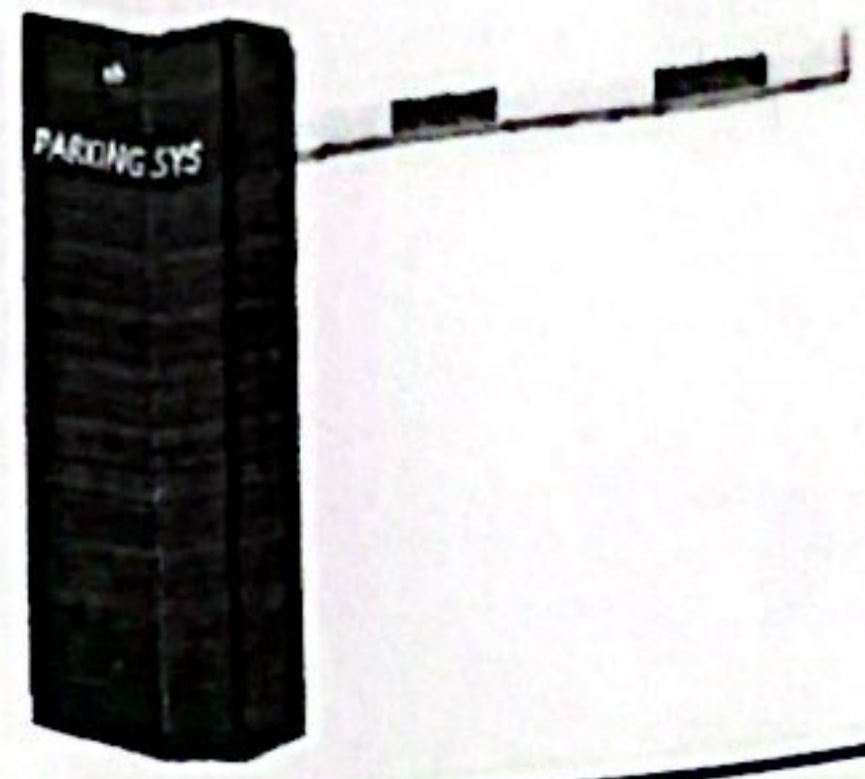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0月10日



道闸设备清单

一、入口控制设备

1	直杆道闸	LBA105	路泊安	台	1	¥2,800.00	¥2,800.00	
2	雷达	79G	路泊安	台	1	¥800.00	¥800.00	
3	高清入口车牌摄像机	LBA105	路泊安	套	3	¥2,200.00	¥6,600.00	300万像素
	高清镜头							
	自动光圈							
	内置高亮补光灯							
	控制主板							
	语音控制板							
	控制板电源							
	高亮LED显示屏							
小计:							¥10,200.00	

二、收控制中心设备

1	人工			批	1	¥1,200.00	¥1,200.00	
2	车牌识别软件			次	1	¥0.00	¥0.00	免费
3	电料辅材			批	1	¥600.00	¥600.00	
4	USB网卡			个	1	¥120.00	¥120.00	
5	交换机			台	1	¥120.00	¥120.00	
小计:							¥2,040.00	
合计								¥12,240.00

